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大(中)隊

分隊救護車輛檢查紀錄表

區 分	檢 查 項 目	月 日		月 日		月 日		月 日		月 日		月 日		備 註
		保溫		保溫		保溫		保溫		保溫		保溫		
		結 果		結 果		結 果		結 果		結 果		結 果		
一、 引擎 部分	1 機油、動力方向機油、冷卻水是否合乎要求													1 負責檢查之人員於每日上午七時卅分檢查及發動一次，如遇寒冷時則於十二、廿時等時內發動引擎各一次（一、二、三月及十、十一、十二月每日應保溫二次，但當日有使用者得發動一次，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月每日保溫一次）。 2 檢查遇有故障時應在檢查人員意見欄註明報請修理。 3 檢查時遇良好以「√」符號，不良則以「×」符號註記。 4 本表項目得依需求修訂之。
	2 空氣濾清器是否清潔良好													
	3 引擎發動有無異聲，怠速是否正常													
	4 各項儀表作用是否正常，燃油是否合乎要求													
	5 引擎總體是否清潔，有無漏油情形													
二、 底盤 部分	1 底盤、車身完好清潔，潤滑部位是否注油													
	2 轉向及剎車系統是否正常並釋放儲氣筒水分													
	3 剎車、離合器總泵、自動變速箱油是否足夠													
	4 傳動系統、離合器間隙是否正常													
	5 輪胎及備胎氣壓、磨損是否適當													
三、 電氣 部分	1 電瓶、電液及其樁頭線路等是否良好清潔													
	2 發電機、壓縮機等皮帶鬆緊度是否適當													
	3 雨刷及雨刷水、燈光等是否正常													
	4 警報器、閃光器、對講機作用是否良好													
	5 各電器開關作用是否正常良好													
其他														
保 養 (管) 人 員 簽 章														
主 管 核 示														
週 檢 查 情 形 紀 錄 欄														